

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總說明

查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：「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復查行政院業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以院臺秘字第0九八00五一00-C號函核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，嗣經內政部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台內民字第0九八0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，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織規程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規程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府之權限及職掌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市長及副市長之職權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職務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及其職務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府所設之一級機關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府得設二級機關及其任務編組之依據。（第七條及第十條）
- 八、本府訂定各區公所、空中大學組織規程之依據。（第八條及第九條）
- 九、直轄市長因出缺、停職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、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編制、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列等規定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一、本府市政會議之成員及其議決事項之範圍。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）
- 十二、本府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。（第十五條）
- 十三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六條）

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本市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。	本府之權限及職掌。
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，綜理市政，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市長三人，襄理市政。	市長及副市長之職權。
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，承市長之命，襄理市政；置副秘書長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	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職務。
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，承市長之命，辦理市政設計、撰擬及審核法案、命令、工作計畫，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。	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及其職務。
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： 一、秘書處。 二、民政局。 三、財政局。 四、教育局。 五、經濟發展局。 六、海洋局。 七、農業局。 八、觀光局。 九、都市發展局。 十、工務局。 十一、水利局。 十二、社會局。 十三、勞工局。 十四、警察局。 十五、消防局。 十六、衛生局。 十七、環境保護局。 十八、捷運工程局。 十九、文化局。 二十、交通局。 二十一、法制局。 二十二、兵役局。	本府所設之一級機關。

<p>二十三、地政局。 二十四、資訊局。 二十五、新聞局。 二十六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 二十七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 二十八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。 二十九、主計處。 三十、人事處。 三十一、政風處。 三十二、稅務局。</p> <p>各局、處、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府必要時，得設所屬二級機關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本府得設二級機關之依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，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本府訂定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依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府設空中大學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本府訂定空中大學組織規程之依據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p>	<p>本府得設任務編組之依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市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</p> <p>市長停職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</p> <p>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副市長。 二、秘書長。 三、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。 	<p>直轄市長因出缺、停職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編制、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列等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市長。 二、副市長。 三、秘書長。 四、副秘書長。 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 	<p>本府市政會議之成員。</p>

<p>六、市長指定人員。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： 一、施政計畫及預算。 二、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。 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。 四、涉及各機關(構)共同關係事項。 五、市長交辦事項。 六、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。</p>	<p>本府市政會議議決事項之範圍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。 本府各局、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各局、處及委員會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各局、處及委員會定之，報本府備查。</p>	<p>本府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</p>

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本市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，綜理市政，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市長三人，襄理市政。
-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，承市長之命，襄理市政；置副秘書長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，承市長之命，辦理市政設計、撰擬及審核法案、命令、工作計畫，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：
- 一、秘書處。
 - 二、民政局。
 - 三、財政局。
 - 四、教育局。
 - 五、經濟發展局。
 - 六、海洋局。
 - 七、農業局。
 - 八、觀光局。
 - 九、都市發展局。
 - 十、工務局。
 - 十一、水利局。
 - 十二、社會局
 - 十三、勞工局。
 - 十四、警察局。
 - 十五、消防局。

- 十六、衛生局。
- 十七、環境保護局。
- 十八、捷運工程局。
- 十九、文化局。
- 二十、交通局。
- 二十一、法制局。
- 二十二、兵役局。
- 二十三、地政局。
- 二十四、資訊局。
- 二十五、新聞局。
- 二十六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二十七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- 二十八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- 二十九、主計處。
- 三十、人事處。
- 三十一、政風處。
- 三十二、稅務局。

各局、處、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府必要時，得設所屬二級機關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，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府設空中大學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市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市長停職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
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市長。
- 二、秘書長。
- 三、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市長。
- 二、副市長。
- 三、秘書長。
- 四、副秘書長。
- 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- 六、市長指定人員。

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。

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。
- 四、涉及各機關（構）共同關係事項。
- 五、市長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。

本府各局、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各局、處及委員會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各局、處及委員會定之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市 長			一	
副 市 長			三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
副 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
參 事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技 監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顧 問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	十二	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
合 計			三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